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立晶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p>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选择权安排等方式为其他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基本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为中小股东提供必要协助。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中小投资者提供保护措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章程内容。

##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